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及重列比較數字。

本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4	111,887	10,3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6,988)	(10,159)
毛利		34,899	220
其他收入		36,267	36,386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747	661,400
石油開採費用		(33,980)	(105,271)
行政開支		(94,888)	(66,450)
經營(虧損)/溢利		(37,955)	526,285
融資成本	5	(624)	—
稅前(虧損)/溢利		(38,579)	526,285
所得稅開支	6	(1)	(146,100)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38,580)	380,18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533)	384,315
非控股權益		(4,047)	(4,130)
		(38,580)	380,185
每股(虧損)/盈利	9	(0.27)港仙	3.01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8,580)</u>	<u>380,18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002</u>	<u>10,34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11,002</u>	<u>10,345</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7,578)</u>	<u>390,53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200)	391,120
非控股權益	<u>2,622</u>	<u>(590)</u>
	<u>(27,578)</u>	<u>390,5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3,125	182,048
無形資產		4,502,846	4,518,718
其他資產		780,000	780,000
		<u>5,465,971</u>	<u>5,480,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3	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31,811	145,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75	3,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898	385,097
銀行及現金結存		563,216	845,172
		<u>1,459,393</u>	<u>1,380,7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08,493	223,384
應付董事		6,924	6,501
銀行貸款		24,082	23,676
即期稅項負債		-	721
		<u>339,499</u>	<u>254,2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9,894</u>	<u>1,126,4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5,865</u>	<u>6,607,2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5,599	1,084,156
資產淨值		<u>5,500,266</u>	<u>5,523,0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771	127,771
儲備		4,972,217	4,997,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99,988	5,125,420
非控股權益		400,278	397,656
權益總額		<u>5,500,266</u>	<u>5,523,07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石油開採權之攤銷方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審閱無形資產所包括之石油開採權攤銷方法，並認為該等權利潛在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已將該等權利之攤銷方法由直線法改為單位產量法。該項變動屬一項會計估計變動，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動及誤差」於未來期間應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攤銷支出已根據攤銷方法之變動減少約75,110,000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報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就披露政府相關實體之關連人士交易提供部分豁免。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豁免實體遵守有關與下列各方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及所產生未償還餘額(包括承擔)之披露規定：

- 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另一實體因同一政府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而成為關連人士。

應用豁免之實體須披露以下各項：

- 政府名稱及與實體關係之性質(即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及
- 以下資料充分詳盡，以便實體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關連人士交易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 i. 每宗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 就共同(而非個別)屬重大其他交易而言，披露在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財務報表所披露綜合數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追溯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採納合併會計法將涉及本集團最終控權人張宏偉先生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入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檢討變動業務合併會計法之適當性及實用性，並經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之收購會計法。董事認為收購會計法更為恰當，且能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進行若干業務合併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情況之可靠信息。因此，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改變會計政策，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早前根據合併會計法列賬之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購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入賬。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已據此重列及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	661,400
石油開採費用增加	77,000
所得稅開支增加	146,100
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u>3.43</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確定之報告分類如下：

1. 石油開採 – 從事原油生產相關活動。
2. 油田支援服務 – 從事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3. 物業投資 – 投資商業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潛在升值(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類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84,374	27,513	111,887
分類溢利／(虧損)	-	28,501	(13,694)	14,8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	4,450,200	443,996	4,894,19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10,379	10,379
分類溢利／(虧損)(重列)	3,211	413,963	(16,247)	400,927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4,225,375	431,303	4,656,6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				
報告分類總溢利		14,807		400,92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若干計入石油開採分類之 其他收入除外)		9,819		32,429
公司開支		(63,206)		(53,171)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38,580)		380,185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624	-
--------	------------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	-
遞延稅項	-	146,100
	1	146,100

本集團毋須就百慕達、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利息收入	(3,689)	(6,754)
股息收入	(66)	(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41,255	98,906
折舊	20,871	1,153
董事酬金	10,892	1,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2	-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b)	(19,747)	(661,400)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c)	(22,139)	(26,905)

- 附註a： 攤銷費用約17,1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338,000港元(重列))及24,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8,000港元)分別計入石油開採費用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
- 附註b： 期內，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變動審閱其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審閱確認石油開採權減值虧損撥回約19,7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1,400,000港元)。石油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量石油開採權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為15.68%(二零一零年：15.64%)。
- 附註c： 期內，由於供應商未能根據合約發貨，本集團就作為存貨入賬之石油生產設備索償收到約22,139,000港元，等同2,83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6,905,000港元，等同3,449,000美元)之款額，於過往年度已就該項目作出全面撥備。因此，本集團撥回於過往年度就存貨作出之撥備22,1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05,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4,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384,315,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12,777,091,632股(二零一零年：12,777,091,632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18,9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賬款(附註a)	116,426	11,386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	170,868	71,102
應收代價	-	37,9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946	21,113
預付員工款項	4,528	3,926
其他	43	186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631,811	145,637

(a) 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至45天。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4,659	6,352
31至60天	5,647	5,034
61至90天	4,622	-
91至120天	3,202	-
121至180天	7,880	-
181至365天	416	-
	<hr/>	<hr/>
	116,426	11,38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營運費用	295,136	170,726
應付酬金及福利	332	2,570
已收按金	3,678	3,560
暫收款項	-	22,139
其他應付稅項	1,934	1,720
應付代價	-	21,161
其他	7,413	1,50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308,493	223,384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46,384</u>	<u>23,593</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以現金代價約6,006,250,000港元(約等於7.75億美元)收購於巴基斯坦上游油氣業務事項(「該收購項目」)之普通決議案，該代價將以銀行貸款及現金支付。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餘下唯一未完成於收購交割之先決條件為獲得巴基斯坦政府批准開採權益之轉讓，本公司預期於短期內可獲得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正式簽訂一項為期十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加420點及貸款額約50億港元(約等於6.4億美元)之貸款協議用於該收購項目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已獲得足夠資金完成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於遼河油田項目於本年二月正式進入生產期並開始投入生產，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至約111,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十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遼河油田項目生產原油之收益(約84,374,000港元)及向持續經營業務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約27,5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營業額(約10,379,000港元)只來自向持續經營業務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34,899,000港元(毛利率約31.2%)，相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約220,000港元(毛利率約2.1%)大幅增加約158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36,2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其他收入約36,386,000港元輕微減少0.3%。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94,8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45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2.8%，該增幅主要由於收購英國石油位於巴基斯坦油田資產所涉及之專業服務費約51,49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已付及計提入賬。

由於二零一零年年內會計政策變動而改用收購會計法將早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購遼河油田項目之全部股本權益入賬，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部份相關比較數字需要重列，重列之數字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約661,400,000港元、計入石油開採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77,000,000港元，相關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146,100,000港元及每股盈利增加約3.43港仙。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5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重列)約384,31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基本虧損為0.27港仙，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基本溢利(重列)為3.01港仙。若排除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引至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重列之影響，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應約為53,985,000港元，而回顧期內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減少19,452,000港元(約下降36%)。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戰略性能源儲備及成為一家有國際競爭力的石油及天然氣能源儲備運營商，並專注於石油天然氣及能源類投資和運作，具體操作包括買賣油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張海外業務，收購英國石油位於巴基斯坦油田資產項目，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建立了新的里程碑。

石油生產業務

中國渤海灣遼河高升油田項目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利用專利火驅技術，提升有潛力之老油田剩餘價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本集團之遼河高升油田之提高石油採收率項目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進入開發期，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入生產期及進行商業生產及銷售。本項目是國內第一個採用火驅技術提高採收率的對外合作項目，是國內第一個實現工業化生產的火驅油田項目。本集團將加強此技術的推廣，使其能應用到更多老油田的開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遼河油田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生產原油之營業額約84,374,000港元，相關之生產及銷售成本約54,743,000港元及毛利約29,631,000港元，毛利率約35.1%。該油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踏入開發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所佔及於回顧期內入賬之累計產油量達約2.27萬噸(約15.5萬桶油)，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中踏入開發期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集團所佔之累計產油量為8,900噸(約6.08萬桶油)，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佔之累計產油量為1.38萬噸(約9.39萬桶油，上升55%)。回顧期內本集團所佔之平均日產油量達約76噸(約520桶油)。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佔遼河油田項目之礦區使用費約為每桶油21.3美元、營運開支約為每桶油29.7美元、資本開支約為140萬美元及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約210萬美元。

開發工作亦進展順利，包括24口新井的鑽前準備，1口水平井已完鑽投產，以及完鑽5口側鑽井；完成2座火驅注氣台擴建，安裝空壓機12台套，增加注氣能力每天59萬方米；完成2口轉火井；同時完成了1座採油站和7口單井尾氣排放流程改造等工作。目前正常運作之開井約280口左右，只佔總開井口之50%。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遼河油田項目將精心組織好原油生產，並會抓緊生產管理和成本控制，加強投資開發管理，在確保開發成本控制基礎上完成新鑽井和其他開發專案，為明年增產提效打下基礎。

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英國石油位於巴基斯坦油田資產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擴展海外收購資源項目，而收購英國石油位於巴基斯坦的資產是本集團於海外擴張戰略的第一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英國石油簽訂收購協議，以775,000,000美元(約6,006,250,000港元)收購之英國石油於巴基斯坦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繳付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訂金，成為第一家於香港上市之非國有企業收購國際主要石油公司之一的英國石油的上游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該收購發出通函，就收購事項交代項目進展，並於當日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動議通過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收購項目獲得股東一致通過。餘下唯一未完成於收購協議交割之先決條件，即獲得巴基斯坦政府批准開採權益之轉讓，本公司預期於短期內可獲得批准，交割便將按收購協議規

定完成。本集團將以現金儲備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行」)就該收購項目授予的貸款額640,000,000美元(約50億港元)，使該收購項目獲得足夠資金完成交易，於交割完成前沒有額外資金需要。

本集團收購的是英國石油在巴基斯坦的上游石油天然氣資產，除了巴基斯坦本國石油公司外，其市場佔有率為巴基斯坦最大的外資石油公司中其中一家。完成此收購後，以每天產量計算，本集團將成為巴基斯坦當地其中一家最大的外資石油企業，亦成為在香港上市的最大獨立石油天然氣生產商之一。

在巴基斯坦油田的未來發展上，本集團將重新分析地質勘察數據、探索新的礦區、加大其他可替代的機械採油系統及其他先進採收技術研究應用力度、以及在海上區塊界定盆地儲層及考慮規劃建立試井等。

以火驅技術為基礎的其他油田專利技術服務業務

火驅技術是採油技術的一項革命，作為中國應用火驅技術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的宗旨是決心把火驅技術的研究開發走到世界的最前列，與中國境內的停產、半停產油田以收購合併或其他方法的合作，變廢為寶，憑藉此低成本高效能之技術特性，提升油田之剩餘價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油田專利技術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約27,5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營業額約10,37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65.1%。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之生產及銷售成本約22,245,000港元及毛利約5,268,000港元(毛利率約19.1%)，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相關生產及銷售成本約10,159,000港元及毛利約220,000港元(毛利率約2.1%)大幅增加約119.0%及2,294.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563,21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17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按哈爾濱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作出的仲裁裁決，本集團一間間接擁有80%股權之合資公司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盛泰源」)需向擁有其20%股權之股東公司北京盛泰銘澤食品有限公司(「盛泰銘澤」)退回屬於盛泰銘澤於盛泰源成立初時向盛泰源投入之股本及額外資本貢獻共約人民幣252,000,000元(約30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發出一份履約保函金額約為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有關履約保函乃作為保證本集團其下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聯合石油承諾履行於遼河油田項目中提高採油率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因聯合石油已完成部份有關責任，並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確認及同意解除該履約保函項下共約209,102,000港元(相等於約26,808,000美元)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履約保函以賬面值約258,898,000港元(相等於約33,192,000美元)之銀行現金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開行簽訂為期五年金額50億美元的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和礦產資源項目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在此期間，本公司同意國開行作為優先融資合作對象，國開行亦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諮詢、策劃等必要的融資服務支援。此合作協議下提供之融資方式，包括雙方簽訂合約或組建銀團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國開行還同意將本集團申請貸款的項目列入優先項目。國開行沒有根據合作協議項下作出項目貸款承諾，融資條件和實際金額有待進一步的協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國開行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一項為期十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加420點及貸款額640,000,000美元(約50億港元)之貸款，用於收購巴基斯坦上游油氣業務，雙方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簽訂有關貸款協議。該貸款為本集團提供更充裕資金，使本集團在國際上游在產油氣田業務上更能進一步擴展。

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4.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乃按流動資產約1,459,39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0,74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39,49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282,000港元)計算。

展望

全球經濟狀況已逐步呈現復甦跡象，但未來的經濟環境仍然潛在很多挑戰。隨著全球能源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將抓緊機遇，目標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國際競爭力的石油及天然氣能源儲備運營商。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去年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為期五年之50億美元合作協議，大力發展其他油田資產項目，通過資金、人力資源、技術研發的投入，加大開發力度和規模，旨在提升石油採收率，擴大產能，提高現金流量和利潤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以低成本策略，大量收購已廢棄停產或半停產的油田，以達到集團獲得更多能源儲備的長遠目標。本集團將在獨特的技術核心競爭力支持下，推行「穩健經營+快速擴張」的市場策略，尋求適當的併購機會，物色更多優質國際石油天然氣能源項目，致力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利潤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1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回顧期內，本公司亦欣然委任了一位執行董事柯早文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

柯早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策略、收購合併、資產出售和投資者關係之主管。柯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資源組任職，在任期間就收購英國石油巴基斯坦上游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公告為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柯先生擁有豐富能源產業經驗及多年於投資銀行之工作經驗，現在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確定和執行符合本集團策略之收購合併項目。此外，柯先生也管理投資者的關係，並負責任何債務或發行股票等融資安排。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豐富律師及銀行之工作經驗。本公司相信柯先生及何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定能協助本公司日後之國際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得益。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1. 守則第A.2.1條本公司雖已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然懸空；及
2. 守則第A.4.1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儘管本公司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但由於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要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之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惟亦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削弱良好企業管治質素。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討論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行於作結論時並無保留意見，並謹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報表披露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以供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以供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供比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供比較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財務報表的相關以供比較附註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閱委聘工作之準則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柯早文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